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zhong Public Utilit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5)

持續關連 易
訂立採購合作框架 協議

訂立採購合作框架 協議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大眾企管訂立採購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採購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大眾企管採購車輛、車輛維修及日常維修服務、場地租賃使用及相關服務等，及將向大眾企管支付貨品對價及服務費。

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企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大眾企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的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交易。

於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及公告規則，惟獲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則。

緒言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與大眾企管訂立採購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採購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大眾企管採購車輛、車輛維修及日常維修服務、場地租賃使用及相關服務等，及將向大眾企管支付貨品對價及服務費。

採購合作框架協議

採購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4月29日

訂約方：採購方：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供應方：大眾企管(為本身及代表大眾企管集團其他成員(即本集團成員他公司以外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 人士)

交易內容：供應方同意供應，而採購方同意採購車輛、車輛維修及日常維修服務、場地租賃使用及相關服務等。採購合作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不構成對具體採購標的、數量、金額、方式等的具體承諾

對價：照採購合作框架協議就具體採購的車輛、車輛維修及日常維修服務、場地租賃使用及相關服務等分別約定的數量、金額、交付方式等與供應方另行簽訂採購訂單予以明確，並根據具體採購的結果進行結算

付 方式：採購方向供應方採購 品或服務的 項，根據採購方與供應方訂立的 體 品及服務合約所列明之協 時 及方式，以現金或雙方協 的 他方式結算。付 條 將 市場條 訂立，不 於採購方， 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條 ，或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所 供之條

期限：採購合作框架協 自簽訂後、 效，有效期為2025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8日

定價政策

選擇採購車輛、車輛維修及日常維 服務、場地租賃使 及相 服務時，本集團將向大眾企管及至少 名獨立第三方供應 索取報價。大眾企管所 供的價格及條 應屬公平合理， 常 業條 訂立，且不 於獨立第三方供應 向本集團所 供者。

年度 限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估計，採購合作框架協 項下自簽訂採購合作框架協 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期 及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 期 的建 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萬 及人民幣1,000萬 。於 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如下因素：(1) 採購方對於有 品及服務的年度需求數量和相 套需要；(2) 品價格及 脹的 期波動；及(3)大眾企管的市場 發計劃。

過往 易金額

自2025年1月起至本公告日期期 ，本公司向大眾企管採購車輛、車輛維修及日常維 服務、場地租賃使 及相 服務的 往交易金、為人民幣0 。

簽訂採購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大眾企管對本集團的業務與需求有充分的瞭解，並能以有效的方式進行。另取，有集

(3) 監 與本公司 人士 進行的持續 交易的交易金、(例如本公司採購部於與本公司 人士訂立個別協 前，會就交易限、尋求本公司財務部及董事會書辦公 的意見)，以確保本公司負責報告、監 及處理 交易的各部 對交易 進行更好的協調及報告 。

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 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 供公 事業服務。本公司亦對公 事業及 他行業聯營公司 進行策 及金融投資。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為大眾企管。

供應方的資料

大眾企管為於1995年3月10日於中國註 成立之有限公司。大眾企管的主要業務包括計程車 營服務、投資管理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汽車零部件銷 。大眾企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大眾企管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為 股公司)最終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個別成員組成，包括大眾企管的僱員、本公司的僱員及大眾交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 於中國註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份代號：600611.SH)及B股(股份代號：900903.SH)在上海 券交易所上市)的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的第一大 益持有人為楊國平 、，持有 益擁有 益9.55%。除上述披 外，不 在 他直 或 持有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 益擁有 益5%以上的人士。

市規則的涵義

大眾企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大眾企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的 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採購合作框架協 項下擬 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 交易。

於年度上限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合作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報、年度及公告規則，惟獲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上限及基準」一節所述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於1992年1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1993年3月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600635.SH)，而H股則於2016年12月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5)
「大眾企管」	指	上海大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於1995年3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主要股東
「大眾企管集團」	指	大眾企管及附屬公司(即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大眾企管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方」	指	本公司(為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採購合作框架協	指	本公司與大眾企管於2025年4月29日訂立的採購合作 框架協
「人民幣」	指	中國法 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 予之涵義
「供應方」	指	大眾企管集團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 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海大眾公用 業(集團) 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楊國平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國平、梁嘉璋及汪平；非執行董事為金永、及史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國芳、李穎琦女士、劉峰、及楊平。

* 僅供 別